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本级预算公开报告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22〕562号）文件要求，现将经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乌海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1. 乌海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委相关决策部署和市委相关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

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乌海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4、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市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法律专家库、法律顾问的选聘、组织、管理工作。

9、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乌海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规划、实施、指导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

13、管理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乌海仲裁委员会

14、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4年乌海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乌海市司法局部门机构

2024年，乌海市司法局共有机构数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0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家。

（二）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乌海市司法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乌海市司法局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乌海市司法局下设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3 家，为乌海市司法局本级、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乌海仲裁委员会、乌海市司法局内设机构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立法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戒毒管理科、科技信息化科、人事警务科、警务督察科、审批科。截止 2023 年 12 月，乌海市司法局本级共有编制 53 个（行政编制 36 个、事业编制 17 个），实有人员 47 名（行政人员 34 名，事业人员 13 名）；离休人员 0 名，退休人员 33 名（本年度离休人员去世 1 人，退休人员去世 2 名）。比上年增加 2 人，增加原因：机构改革，行政人员新增 2 人。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

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重点破”双向发力,“扬优势”“补短板”多管齐下,为我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和平安乌海、法治乌海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1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120.51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我单位所需经费增加。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300.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00.2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8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结转结余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12.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12.9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85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我单位所需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847.84 万元，主要用于乌海市司法局行政人员、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46.66 万元，

下降 5.5%。主要原因是矛调中心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5.9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及妇女卫生费的支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变动，人员工资基数调整，故费用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106.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4.75 万元，增长 60.7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医疗缴费基数变动。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70.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91 万元，增长 60.9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各项保险缴费基数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12.9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00.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71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0.21 万元，占 99.0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1 万元，占 0.97%；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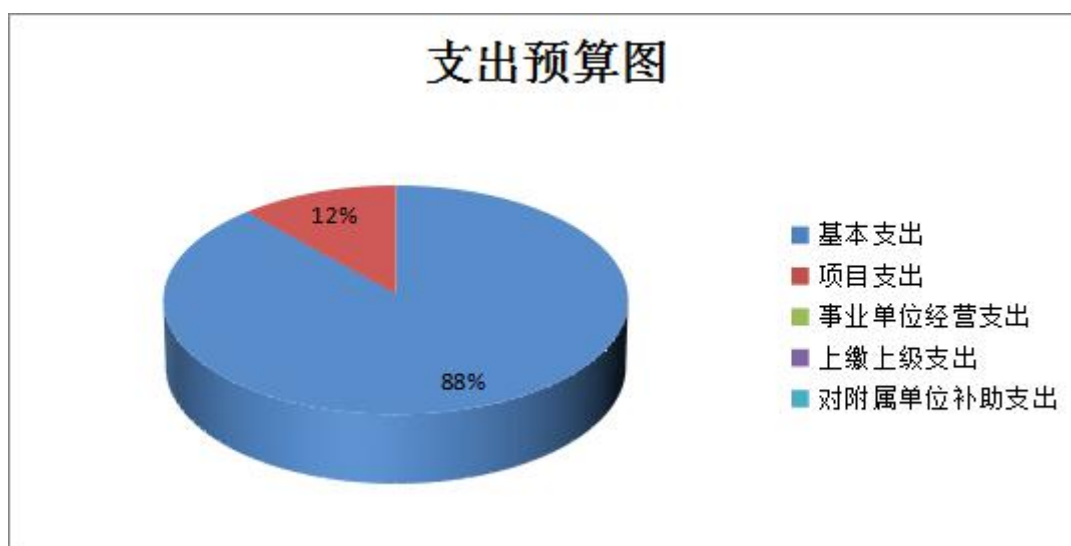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12.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0.21 万元，占 88.36%；
项目支出 152.71 万元，占 11.6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2.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0.21 万元、占比 99.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12.71 万元，占比 0.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51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频繁，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变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1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51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我单位所需经费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1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5 万元。其中

1.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5 元，增长 6.9%。变动原因：行政人员增加，故费用增加。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847.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66 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款）行政支出（项）。年初预算 70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7 万元，下降 2.6%。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频繁，社会各项保险基数调整，导致费用减少。

2. 公共安全（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3. 公共安全（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上涨 13.79%。变动原因是疫情放开后宣传力度大幅度增加，基本保证一周 2 次。故导致费用增加。

4. 公共安全（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5. 公共安全（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6. 公共安全（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4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7. 公共安全（款）社区矫正行（项）。年初预算 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上升 66.66%。变动原因是今年社区矫正工作需要更新系统，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培训。导致费用增加。

8. 公共安全（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9. 公共安全（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7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4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8 万元，下降

22.79%。变动原因：2023年离休人员去世1人，退休人员去世2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7.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5万元，增长5.75%。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基数变动，导致养老基数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3.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7万元，下降5.85%。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减少无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106.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0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6.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05万元，增长61.07%。变动原因：工作人员医疗保险的缴纳基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170.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91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70.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91万元，增长60.97%。主要原因

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员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60.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5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6.04 万元、津贴补贴 270.56 万元、奖金 65.66 万元、绩效工资 42.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8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3.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0.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万元、退休费 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2.59 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 1 万元、办公费 19.83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手续费 0.28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0.8 万元、培训费 1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2.16 万元、福利费 1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2 万元，占 84.42%；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 15.5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42 万

元，比上年无增减；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4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未发生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了 0%。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预算安排项目 10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52.71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4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7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24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59万元，其中：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伙食补助费1万元、办公费19.83万元、印刷费4万元、手续费0.28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0.8万元、培训费15.2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工会经费12.16万元、福利费1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5万元。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13.51万元，下降13.16%，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幅度较大，导致经费下降。

二、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运转经费，是指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我单位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无事业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5.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3 万元，增长 100%。

1. 货物类预算 0 万元，占比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增加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工程类预算 0 万元，占比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增加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3. 服务类预算 15.93 万元，占比 100%，较上年增加 15.93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府购买项目。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 万元，服务类型为复印纸、其他印刷服务、其他办公设备服务，涉及预算单位 0 家，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或其他资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 2024 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和综合执法用车 2 辆，较上年相同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工作需要。其他用车 1 辆，较上年相同主要用于机要通信以及其他公务用车。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 2024 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0 平方米。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单位无征收收入。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乌海市司法局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 个，公开绩效目标 9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4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聆灵

联系电话：0473-8992115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